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校區 3 樓 A301 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清溪 校長

記 錄：陳乃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171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71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臺北校區作息節次與上課時間調整，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課程與教學組依決議已於114年8月13日完成公告。
案由二：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安(訊)人員留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資圖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114年8月13日簽請校長核定，並於8月15日公告施行。

參、業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固生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固生實施計畫(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1。

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固生實施計畫(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1-2。

決 議：

一、「二、策略部分(一)… 3. 目標學校確定後，由每位教師認養 3 所學校，每所學校招滿 3 人以上」，修正為「二、策略部分(一)… 3. 目標學校確定後，由每位教師認養 2-3 所學校，每所學校招滿 3 人以上。」；「五、預計成效：… (二) 質化目標：…2. 深化與高中職端策略聯盟關係。」，修正為「五、預計成效：… (二) 質化目標：…2. 深化與國高中職端策略聯盟關係」。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附件順序

附件 1-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固生實施計畫(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對照表。

附件 1-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固生實施計畫(草案)全文。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據教育部人事處 114 年 6 月 30 日來電告知，有關本部 114 年 2 月 27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4200610 號書函，經行政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回復教育部。
- 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職員工服務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順序

- 附件 2-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修正對照表。
- 附件 2-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修正後全文。
- 附件 2-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修正前全文。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積分認證與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隨著大學教育強調「全人發展」與「多元學習」，學生課外學習與社團參與已成為培養團隊合作、領導能力及社會責任的重要途徑，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投入社團活動，並建立公平、明確的認證機制，參考其他大專校院相關制度，擬定本要點。
- 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積分認證與獎勵實施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3-1。

附件順序

- 附件 3-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積分認證與獎勵實施要點全文。

決 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無）

陸、 主席指示

（略）

柒、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固生實施計畫(草案)

總說明：

鑒於我國少子化趨勢日益嚴峻，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113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人數降至 173,749 人，創下歷史新低，預估 125 學年度將進一步下降至 138,400 人，較 113 學年度減少 35,349 人，降幅達 20.3%。此一人口結構劇變對高等教育機構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尤其對本校以五專學制為主、直接招收國中畢業生的辦學模式，形成更為直接且嚴峻的挑戰。

本校深刻體認此一危機，惟危機亦是轉機。分析未來趨勢，115 至 119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人數將出現短暫**反彈**，此為本校調整體質、強化競爭力之關鍵窗口期。爰此，本校特訂定「招生固生實施計畫」，以「拓展生源以固本」為核心理念，建構全方位的永續發展策略。

本計畫擘劃四大工作主軸：

第一，國內招生深耕策略。本校以五專學制為主要招生重點，直接招收國中畢業生，聚焦大台北地區核心生源，善用本校鄰近捷運之地理優勢，透過教師認養目標學校、策略聯盟、全**校**動員等機制，建立穩定招生管道。

第二，境外招生拓展策略。成立國際專修部，以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為主要招生市場，配合國家長照人才需求，提供完整學習與生活輔導，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第三，固生輔導強化策略。建立雙導師制度，由班級導師與生活導師共同關懷學生，建立預警機制，提供適性轉系**科**輔導，全面提升留**生**率至 90%以上。

第四，復學轉學積極招募策略。建立休退學生追蹤輔導機制，運用社群媒體保持聯繫，並加強與高中職端合作，積極探詢有意願轉入五專就讀之學生，開發轉學生源，提供彈性修課方案。

為確保計畫落實，本計畫建立完整考核機制，包含招生獎勵、績效評鑑、滿意度調查等，並將招生固生成效列入教師升等、系科評鑑之重要指標。預期透過本計畫之推動，114 至 116 學年度五專新生招生可分別達到**各學年目標值**，並建立本校特色品牌，深化策略聯盟關係，提升學生認同感與歸屬感。

本計畫之實施，不僅是因應少子化之必要措施，更是本校轉型發展、永續經營之關鍵行動方案。透過全校同仁齊心協力，必能突破困境，開創本校發展新局，善盡高等教育機構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之使命。爰擬具「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固生實施計畫」，其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計畫之目的，確立「拓展生源以固本」之核心理念。(第一點)
- 二、訂定國內招生、境外招生、固生、復學生與轉學生招募等四大策略。(第二點)
- 三、規範各項策略之具體實施方式與執行要領。(第三點)
- 四、建立招生績效、固生成效、境外招生之考核機制。(第四點)
- 五、設定量化與質化之預計成效目標。(第五點)
- 六、明定經費來源、配套措施、實施期程及法制程序。(第六點)

條文	說明
一、目的：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下之挑戰，本校特訂定本計畫，以「拓展生源以固本」為核心理念，透過國內招生、境外招生、固生及復學生與轉學生招募等四大重點工作，確保本校永續發展，並	依據教育部統計，113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僅 173,749 人，為近年谷底，125 學年度更將降至 138,400 人，少子化衝擊嚴重。故建立四大工作主軸，全方位因應招生挑戰，明確本計畫之核心理念與終極目標。

條文	說明
維持教育品質。	
二、策略： (一) 國內招生策略： 核心價值：深耕基層，彰顯特色，策略聯盟 1. 招生地區以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之國高中列為核心，其餘各縣市次之。 2. 以捷運線各站附近之國高中為優先，其餘次之。 3. 目標學校確定後，由每位教師認養 3 所學校，每所學校招滿 3 人以上。 4. 以系科為單位，由系科主任召集，定期檢討招生進度，招生中心列席。 5. 行政職員分配至各系科協助招生。 (二) 境外招生策略： 核心價值：拓展生源，提供產業人才，促進留台就業，照顧好每位學生 1. 成立國際專修部，配置人力。 2. 招生國家以越南為主，其次印尼、泰國、菲律賓等。 3. 完善境外生學習及生活、打工、就業等機制。 4. 初期以招收長照系一班為主，若辦理成效良好，再增一班，或擴充至其它學制班別。 (三) 固生策略： 1. 強化導師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全方位關懷。 2. 建立雙導師制度，落實生活與學習輔導。 (四) 復學生與轉學生招募策略： 1. 建立完善的休退學生追蹤輔導機制。 2. 加強與高中職端連繫，積極招收轉學生。	一、國內招生策略說明 1. 集中資源於大台北地區，該區域學生人數多且交通便利。 2. 利用本校鄰近捷運之地理優勢，提高招生競爭力。 3. 教師認養制確保每所目標學校都有專人負責，提高招生成效。 4. 系科主導模式更能發揮專業特色招生。 5. 全員動員，整合行政與教學資源共同招生。 二、境外招生策略說明 1. 設立專責單位確保境外生輔導品質。 2. 越南為東南亞第三大人口國，且有學習華語意願高。 3. 完整配套措施提高境外生滿意度與固生率。 4. 配合國家長照政策人才需求，採漸進式發展策略。 三、固生策略說明 1. 加強師生互動，及早發現並解決學生問題。 2. 雙導師制度讓學生獲得更完整的照顧，降低休退學率。 四、復學生與轉學生招募策略說明 1. 休退學生已對本校有認識，復學機率較高。 2. 開發轉學生源，彌補學生流失缺口。
三、實施方式： (一) 國內招生實施方式： 1. 與目標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協助社團、授課。 2. 出席目標學校之校慶及畢業典禮、校長交接典禮。 3. 本校學生有優秀成就，到學生母校貼紅榜。	一、國內招生實施方式說明 1. 深化合作關係，提供實質協助以建立良好形象。 2. 重要場合露出，提高學校能見度與認同感。 3. 以學生成就為招生最佳見證，激勵學弟妹報考。 二、境外招生實施方式說明

條文	說明
(二) 境外招生實施方式： 1. 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境外生招生與輔導。 2. 建立完整的境外生服務體系，包含接機、住宿、生活適應等。 3. 提供華語文課程及專業課程輔導。 4. 協助境外生工讀及畢業後留台就業。 (三) 固生實施方式： 1. 導師多給予學生關懷、陪伴、教導，適應不良則輔導轉系科。 2. 每班除了班級導師外，另加生活導師（由負責招生之教職員擔任其所招收學生的生活導師）。 3. 建立預警制度，及早發現並協助有退學風險的學生。 (四) 復學生與轉學生招募實施方式： 1. 建立休學生及退學生 LINE 群組，給予關心及輔導復學或再入學。 2. 加強與高中職端連繫，探詢有轉學五專意願之學生。 3. 提供彈性修課方案，協助復學生順利銜接課程。	1. 專人專責確保服務品質。 2. 一條龍服務降低境外生適應困難。 3. 語言與專業雙軌輔導，提升學習成效。 4. 配合政府留才政策，增加境外生留台誘因。 三、固生實施方式說明 1. 適性發展，協助學生找到合適科系。 2. 招生者擔任生活導師，延續招生時建立的信任關係。 3. 及早介入輔導，預防勝於治療。 四、復學生與轉學生招募實施方式說明 1. 運用社群媒體保持聯繫，提高復學意願。 2. 主動開發轉學生源。 3. 降低復學門檻，提供客製化修課方案。
四、考核： (一) 招生績效考核： 1. 成績優異者發給招生獎金。 2. 招生成績列入教師成績考核晉級加薪之參考。 3. 各系科每學期檢討招生目標達成率。 (二) 固生考核： 1. 固生優異者給予獎勵或獎金，評鑑加分。 2. 各班級固生率列入導師年度考核項目。 3. 系科固生率作為系科評鑑重要指標。 (三) 境外招生考核： 1. 定期評估境外生招生成效及固生率。 2. 境外生滿意度調查結果納入考核。	一、招生績效考核說明 1. 正向激勵，鼓勵教職員積極投入招生。 2. 與職涯發展連結，提高招生動機。 3. 定期檢討，隨時調整策略。 二、固生考核說明 1. 獎勵固生成效優良者，樹立標竿。 2. 強化導師責任，提升輔導品質。 3. 系科層級管控，確保整體固生成效。 三、境外招生考核說明 1. 量化指標追蹤，確保境外招生品質。 2. 重視境外生感受，持續改善服務。
五、預計成效： (一) 量化目標： 1. 114 學年度國內招生目標：503 人。 2. 115 學年度國內招生目標：527 人。 3. 116 學年度國內招生目標：578 人。 4. 逐年提升固生率至 90% 以上。	一、量化目標說明 1. 配合國中畢業生回升趨勢設定合理目標。 2. 115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增加 31,412 人，目標相應提升。 3. 116 學年度持續成長，奠定穩定基礎。

條文	說明
5. 境外生招生初期目標為長照系一班，視成效逐步擴增。 (二) 質化目標： 1. 建立本校招生特色與品牌形象。 2. 深化與高中職端策略聯盟關係。 3. 提升境外生教育品質與滿意度。 4. 強化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感與歸屬感。 5. 建立完善的學生輔導支持系統。	4. 固生率 90%為優質大學指標。 5. 採穩健發展策略，確保教學品質。 二、質化目標說明 1. 差異化定位，提升競爭優勢。 2. 建立穩定生源管道。 3. 提升國際化程度與聲譽。 4. 認同感是最好的招生宣傳。 5. 完善輔導機制為永續發展基礎。
六、其他： (一)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包含招生獎勵金、活動經費、人事費用等。 (二) 配套措施： 1. 定期舉辦招生策略研討會，分享成功經驗。 2. 建立招生資訊系統，追蹤管理招生進度。 3. 加強教職員招生知能培訓。 4. 建立校友網絡，協助招生宣導。 (三) 實施期程： 本計畫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並依據少子化趨勢及招生成效，滾動式檢討修正。 (四)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經費來源說明確保計畫執行所需資源，明確經費來源。 二、配套措施說明 1. 經驗傳承，持續精進招生策略。 2. 數位化管理，提升行政效率。 3. 提升全員招生專業能力。 4. 善用校友資源，擴大招生網絡。 三、實施期程說明 明定起始時間，保持彈性調整空間。 四、法制程序說明 明確法制程序，確保計畫合法性與正當性。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固生實施計畫(草案)

114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下之挑戰，本校特訂定本計畫，以「拓展生源以固本」為核心理念，透過國內招生、境外招生、固生及復學生與轉學生招募等四大重點工作，確保本校永續發展，並維持教育品質。

二、策略：

（一）國內招生策略：

核心價值：深耕基層，彰顯特色，策略聯盟

1. 招生地區以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之國高中列為核心，其餘各縣市次之。
2. 以捷運線各站附近之國高中為優先，其餘次之。
3. 目標學校確定後，由每位教師認養 3 所學校，每所學校招滿 3 人以上。
4. 以系科為單位，由系科主任召集，定期檢討招生進度，招生中心列席。
5. 行政職員分配至各系科協助招生。

（二）境外招生策略：

核心價值：拓展生源，提供產業人才，促進留台就業，照顧好每位學生

1. 成立國際專修部，配置人力。
2. 招生國家以越南為主，其次印尼、泰國、菲律賓等。
3. 完善境外生學習及生活、打工、就業等機制。
4. 初期以招收長照系一班為主，若辦理成效良好，再增一班，或擴充至其它學制班別。

（三）固生策略：

1. 強化導師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全方位關懷。
2. 建立雙導師制度，落實生活與學習輔導。

（四）復學生與轉學生招募策略：

1. 建立完善的休退學生追蹤輔導機制。
2. 加強與高中職端連繫，積極招收轉學生。

三、實施方式：

（一）國內招生實施方式：

1. 與目標學校簽訂策略聯盟、協助社團、授課。
2. 出席目標學校之校慶及畢業典禮、校長交接典禮。
3. 本校學生有優秀成就，到學生母校貼紅榜。

（二）境外招生實施方式：

1. 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境外生招生與輔導。
2. 建立完整的境外生服務體系，包含接機、住宿、生活適應等。
3. 提供華語文課程及專業課程輔導。
4. 協助境外生工讀及畢業後留台就業。

（三）固生實施方式：

1. 導師多給予學生關懷、陪伴、教導，適應不良則輔導轉系科。
2. 每班除了班級導師外，另加生活導師（由負責招生之教職員擔任其所招收學生的生活導師）。

3. 建立預警制度，及早發現並協助有退學風險的學生。

（四）復學生與轉學生招募實施方式：

1. 建立休學生及退學生 LINE 群組，給予關心及輔導復學或再入學。
2. 加強與高中職端連繫，探詢有轉學五專意願之學生。
3. 提供彈性修課方案，協助復學生順利銜接課程。

四、考核：

（一）招生績效考核：

1. 成績優異者發給招生獎金。
2. 招生成績列入教師成績考核晉級加薪之參考。
3. 各系科每學期檢討招生目標達成率。

（二）固生考核：

1. 固生優異者給予獎勵或獎金，評鑑加分。
2. 各班級固生率列入導師年度考核項目。
3. 系科固生率作為系科評鑑重要指標。

（三）境外招生考核：

1. 定期評估境外生招生成效及固生率。
2. 境外生滿意度調查結果納入考核。

五、預計成效：

（一）量化目標：

1. 114 學年度國內招生目標：503 人。
2. 115 學年度國內招生目標：527 人。
3. 116 學年度國內招生目標：578 人。
4. 逐年提升固生率至 90%以上。
5. 境外生招生初期目標為長照系一班，視成效逐步擴增。

（二）質化目標：

1. 建立本校招生特色與品牌形象。
2. 深化與高中職端策略聯盟關係。
3. 提升境外生教育品質與滿意度。
4. 強化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感與歸屬感。
5. 建立完善的學生輔導支持系統。

六、其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包含招生獎勵金、活動經費、人事費用等。

（二）配套措施：

1. 定期舉辦招生策略研討會，分享成功經驗。
2. 建立招生資訊系統，追蹤管理招生進度。
3. 加強教職員招生知能培訓。
4. 建立校友網絡，協助招生宣導。

（三）實施期程：

本計畫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並依據少子化趨勢及招生成效，滾動式檢討修正。

（四）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18 條 教師聘期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提出辭職書，否則以違約論；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因故辭職者以違約論。以上違約情形均應賠償當事人離職前當月之稅前本俸、學術研究費及研究工作獎金總額，按教師未服務年限比例計算。但因傷殘、重病或遭受重大變故者，經校長同意，得免於賠償違約金。教師辭職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離職手續，發給離職證明。 如欲於聘約有效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18 條 教師聘期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提出辭職書，否則以違約論；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因故辭職者以違約論。以上違約情形均應賠償當事人離職前當月之稅前本俸、學術研究費及研究工作獎金總額，按教師未服務年限比例計算。但因傷殘、重病或遭受重大變故者，經校長同意，得免於賠償違約金。教師辭職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離職手續，發給離職證明。 如欲於聘約有效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u>違約教師如未繳納違約金，視同未完成離職手續，俟離職手續完成後始發給離職證明。</u>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34203240 號函辦理。
第 19 條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u>取具證明後離校。</u>	第 19 條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u>依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申請發給離職證明。</u>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34203240 號函辦理。

第 31 條 教師須遵守「<u>性別平等教育法</u>」、「<u>性別平等工作法</u>」、「<u>性騷擾防治法</u>」、「<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及「<u>跟蹤騷擾防治法</u>」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 31 條 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並不得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34203240 號函辦理。
---	---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服務規則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0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校教師之服務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規則為準。
- 第 2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由校長聘任，其聘期依聘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校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及研究，勿遲到早退。並隨時負有擔任輔導學生之責任、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練習、實驗報告及監考、閱卷、擔任導師、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兼任行政工作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義務。
-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義務支援本校所開之教學課程。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擔任有給之專任職務，但有特別情形，經校長同意，得在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最多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專任教師受委託調查、研究或設計等工作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應最少在校五全日，每週並應至少排定固定二時段之洽談時間提供學生互動學習。
- 第 6 條 本校教師刷卡相關規定如下：
一、除一級主管、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免予刷卡外，其餘教師每日刷卡二次，上班及下班各刷卡一次。
二、教師上、下班需親自刷卡簽到（退），經查獲有代刷卡之情事，代人刷卡及被代刷卡者，第一次均記過一次，再犯者，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三、因臨時狀況逾規定上班時間到勤者，仍應於到班時刷卡上班。
四、忘記刷卡（漏刷）者，每三次漏刷視為一次遲到。
五、上班公時間開始十分鐘未到者為遲到、二十分鐘未到校者為曠職，下班時間十分鐘前離校者為早退、二十分鐘前離校者為曠職。
六、遲到、早退兩次以曠職一小時計算，累計滿八小時以一日計，曠職一日按日扣俸（薪）給，連續曠職超過三日或全學年曠職合計超過七日者，應予以免職或解聘。
自 112 學年度起試辦教師免刷卡。
- 第 7 條 本校教師出勤考查由人事室會同各單位主管負責督導，做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 第 8 條 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應隨時查視，如有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早退之情形應及時向人事室報備並簽請議處。

第二章 聘任、應聘、解聘、離職

- 第 9 條 本校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任教。
- 第 10 條 專任教師依編制聘用，且專長應符合各科、系（學程、中心）、院重點發展方向。
- 第 11 條 本校教師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配合聘任時程、循行政程序簽請聘任之。
- 第 12 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除特殊情況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均以上學期八月一日及下學期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 第 13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操守無不良記錄，對於擬聘科、系（學程、中心）、院之任務及發展有助益者。
 - 二、講師之聘任，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科目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之聘任，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教授之聘任，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部頒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本條所稱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為限。
- 六、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 第 14 條 新聘專任教師年齡以未超過應即退休年齡為限。
- 第 15 條 本校教師聘任之期限，初聘為一年，學年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終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續聘第二次起，除將屆退休年齡或有特殊情形者外，其聘約為二年，續聘應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另行致送聘書。若曾離校而再返校服務，則聘約以新聘處理之。
- 第 16 條 教師接到聘書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逾期即以不願應聘論，由本校另聘他人，

教師如不願應聘應將聘書退還註銷。

第 17 條 新聘教師應填具「私立學校職員工履歷表」並附各項表件。

第 18 條 教師聘期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提出辭職書，否則以違約論；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因故辭職者以違約論。以上違約情形均應賠償當事人離職前當月之稅前本俸、學術研究費及研究工作獎金總額，按教師未服務年限比例計算。但因傷殘、重病或遭受重大變故者，經校長同意，得免於賠償違約金。教師辭職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離職手續，發給離職證明。

如欲於聘約有效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違約教師如未繳納違約金，視同未完成離職手續，俟離職手續完成後始發給離職證明。

第 19 條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依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申請發給離職證明。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有上述情形之一經確認後，得提前解聘。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連續二年，未達本校教師年度績效最低要求標準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予以不續聘。學校如確定有解聘或不續聘之意向，本校應於聘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通知教師。

第 三 章 待 遇

第 22 條 專任教師待遇依照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依照「本校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聘用服務辦法」辦理。

第 23 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以六學分為限，每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其在學期中途到職者，則以到職之日起計算。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

第 24 條 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第 四 章 授 課

第 2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原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但學校得依實際狀況調整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實習、實驗，設計及製圖等科目之指導每二小時作一小時計為原則，如確係教師親自始終在場指導者，准以一小時作一小時計算。

第 26 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及學術主管減授鐘點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第 27 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第 五 章 請 假、補 課

第 28 條 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

第 六 章 升 等

第 29 條 本校教師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升等審查準則作業細則」辦理。

第 七 章 退 休、撫 卹、資 遣

第 30 條 專任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依照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辦理。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31 條 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並不得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

罪之行為。

第 32 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服務規則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0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校教師之服務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規則為準。
- 第 2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由校長聘任，其聘期依聘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校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及研究，勿遲到早退。並隨時負有擔任輔導學生之責任、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練習、實驗報告及監考、閱卷、擔任導師、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兼任行政工作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義務。
-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義務支援本校所開之教學課程。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擔任有給之專任職務，但有特別情形，經校長同意，得在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最多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專任教師受委託調查、研究或設計等工作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應最少在校五全日，每週並應至少排定固定二時段之洽談時間提供學生互動學習。
- 第 6 條 本校教師刷卡相關規定如下：
一、除一級主管、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免予刷卡外，其餘教師每日刷卡二次，上班及下班各刷卡一次。
二、教師上、下班需親自刷卡簽到（退），經查獲有代刷卡之情事，代人刷卡及被代刷卡者，第一次均記過一次，再犯者，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三、因臨時狀況逾規定上班時間到勤者，仍應於到班時刷卡上班。
四、忘記刷卡（漏刷）者，每三次漏刷視為一次遲到。
五、上班公時間開始十分鐘未到者為遲到、二十分鐘未到校者為曠職，下班時間十分鐘前離校者為早退、二十分鐘前離校者為曠職。
六、遲到、早退兩次以曠職一小時計算，累計滿八小時以一日計，曠職一日按日扣俸（薪）給，連續曠職超過三日或全學年曠職合計超過七日者，應予以免職或解聘。
自 112 學年度起試辦教師免刷卡。
- 第 7 條 本校教師出勤考查由人事室會同各單位主管負責督導，做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 第 8 條 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應隨時查視，如有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早退之情形應及時向人事室報備並簽請議處。

第二章 聘任、應聘、解聘、離職

- 第 9 條 本校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任教。
- 第 10 條 專任教師依編制聘用，且專長應符合各科、系（學程、中心）、院重點發展方向。
- 第 11 條 本校教師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配合聘任時程、循行政程序簽請聘任之。
- 第 12 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除特殊情況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均以上學期八月一日及下學期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 第 13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操守無不良記錄，對於擬聘科、系（學程、中心）、院之任務及發展有助益者。
 - 二、講師之聘任，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科目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之聘任，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教授之聘任，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部頒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本條所稱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為限。
- 六、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 第 14 條 新聘專任教師年齡以未超過應即退休年齡為限。
- 第 15 條 本校教師聘任之期限，初聘為一年，學年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終了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續聘第二次起，除將屆退休年齡或有特殊情形者外，其聘約為二年，續聘應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另行致送聘書。若曾離校而再返校服務，則聘約以新聘處理之。

- 第 16 條 教師接到聘書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逾期即以不願應聘論，由本校另聘他人，教師如不願應聘應將聘書退還註銷。
- 第 17 條 新聘教師應填具「私立學校職員工履歷表」並附各項表件。
- 第 18 條 教師聘期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提出辭職書，否則以違約論；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因故辭職者以違約論。以上違約情形均應賠償當事人離職前當月之稅前本俸、學術研究費及研究工作獎金總額，按教師未服務年限比例計算。但因傷殘、重病或遭受重大變故者，經校長同意，得免於賠償違約金。教師辭職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離職手續，發給離職證明。
- 如欲於聘約有效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 19 條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兼任教師有上述情形之一經確認後，得提前解聘。
-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連續二年，未達本校教師年度績效最低要求標準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予以不續聘。學校如確定有解聘或不續聘之意向，本校應於聘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通知教師。

第 三 章 待 遇

- 第 22 條 專任教師待遇依照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護理實習指導教師依照「本校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聘用服務辦法」辦理。
- 第 23 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以六學分為限，每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其在學期中途到職者，則以到職之日起計算。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
- 第 24 條 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第 四 章 授 課

- 第 2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原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但學校得依實際狀況調整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 實習、實驗，設計及製圖等科目之指導每二小時作一小時計為原則，如確係教師親自始終在場指導者，准以一小時作一小時計算。
- 第 26 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及學術主管減授鐘點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 第 27 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第 五 章 請 假、補 課

- 第 28 條 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

第 六 章 升 等

- 第 29 條 本校教師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升等審查準則作業細則」辦理。

第 七 章 退 休、撫 卹、資 遣

- 第 30 條 專任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依照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辦理。

第 八 章 附 則

- 第 31 條 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第 32 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積分認證與獎勵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XX 月 XX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培養團隊合作、服務精神及社會參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以認證學生社團參與積分，並予以獎勵。

二、適用範圍

本要點所稱社團活動，係指經「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規定辦理活動。

三、積分認證標準

項目類別	認證項目內容	積分	備註
1	擔任社團負責人並任職滿一學年。	200	限經課外活動組核可之正式幹部職務。
2	擔任社團幹部滿一學年。	100	含副社長、總務、活動長等職務。
3	1. 擔任活動總召 2. 經課外活動組核定，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全國性以上比賽獲前三名，另外加 20；區域性比賽活前三名，另外加 10）。	50	限核准活動，依成績酌增獎分。
4	1. 經課外活動組核定擔任表演者 2. 擔任社團活動籌備人員(限社團幹部)。	20	須經課外活動組核定。
5	1. 校內社團舉辦之比賽。 2. 參與校內外社團舉辦之交流表演。 3. 經課外活動組核定，代表社團參加社團知能或服務研習，每日 10 分。	10	每日研習最高積分加 30 分。
6	1. 擔任當日活動工作人員。 2. 擔任社團一般社團成員，滿 1 年者。	5	須滿一年任期或完成活動任務。
7	以學員、觀眾、加油團等身分全程參與。	3	校慶園遊會等全校大型活動不計分。

四、獎勵辦法

（一）新生獎勵：

凡一年級新生（含五專、大學部）於第一學年度累計社團積分達 100 分者，頒發「新鮮人社團績優證書」。

（二）在學期間社團績優獎項：

獎項等級	條件	獎勵內容
------	----	------

優良獎	積分達 800 分。	獎狀乙幀
銅質獎	積分 1,000 分以上；幹部任滿 1 年；參與 2 個社團活動。	獎狀乙幀
銀質獎	積分 1,500 分以上；幹部任滿 1 年；參與 3 個社團；社會服務滿 100 小時；曾得獎。	獎狀乙幀
金質獎	積分 2,000 分以上；幹部任滿 2 年；參與 5 個社團；社會服務滿 200 小時；全國性比賽得獎。	獎狀乙幀

(三)其他說明：

1. 同一活動若同時具備服務時數及積分，得分別計算。
2. 每名學生同等級獎項僅限申請一次。
3. 配合「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菁英獎助學金辦法」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社會服務典範獎學金(應屆畢業生)頒發要點」頒發獎學金。

五、申請方式與時程

各項認證與獎勵之申請，須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之時程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公告與頒獎。

六、施行與修訂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